

SHENYANG SHIZHI

第十四卷

政 权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瀋陽市志

(十四)

政 权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沈 阳 出 版 社

1999 年 · 沈阳

书名题字： 陈 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沈阳市志 第14卷:政权/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 - 沈阳:沈阳出版社,1999.8
ISBN 7-5441-1260-8

I. 沈… II. 沈… III. ①地方志-沈阳市②政治-概况-沈阳市-1840~ IV. K29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491 号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政编码110011)
东煤地质局沈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800 千字 印张: 39.5

印数: 1—2000 册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信 群

责任校对:陆淑媛

封面设计:陈坤厚

版式设计:单 欣 聂 鹏

定价: 90.00 元

沈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慕绥新

副主任 赵金城 王 扬 刘迎初 多静如

孙桂安 艾廷隽 汪 宙 王声溢

董镇广 谢修仲

委 员 孙维良 安锦荣 沈文波 周百祝

蔺文斌 李梦玲 张卓然 姚维安

肇乐群 丁仁恕 邱维林 许 芳

张 涛 王秀卿 李国鸿 刘 杰

顾 问 李 涛 吴铁鸣 王丹波 李 柯

张霁中

本卷编纂人员

主 编	慕绥新
副 主 编	王 扬 汪 宙
责 任 主 编	谢修仲
责任副主编	李国鸿 刘 杰
责 任 编 纂	陆淑媛
美 术 编 辑 摄 影	刘亚东

专志审稿人员

人民代表大会	刘金增 赵咏乾
政 府	沙波涛
公 安	康 健
检 察	李大铭
审 判	宛玉良
司 法	顾长恩 郑德厚
军 事	蔡书铭

提供稿件单位或人员

人民代表大会	唐盛趾	包 伟		
政 府	张志强	孙祥富	王义国	熊德安
	韩桂荣	人事局	外 办	
公 安	庞永江	王继周	敖承森	
检 察	汪士凯			
审 判	徐恩宽	刘 滋	刘明伦	代 竞
	李树魁			
司 法	市司法局	沈阳劳改分局		
军 事	魏永嘉	王志强	杨建勇	张连生
	王泽民	郑晓林	李以丛	宋克伟

提供图片资料单位或人员

沈阳市侨办

沈阳市外办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检察院

沈阳市法院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军分区

张学良旧居展览馆

沈阳市档案馆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

沈阳市政府陈列厅

沈阳军区 李正丹

序

一个城市固然要搞好经济,要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但是,作为城市的灵魂,更重要的是它的精神风貌和传统文化。每个城市都应该有自己的精神传统和文化优势。就拿史志来说,它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沈阳市的修志工作,经过广大修志工作者十几年辛勤劳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不仅全力支持这项事业,也希望各条战线的同志们继续支持和关心方志事业,把这项惠及后世、利在千秋的文化事业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沈阳是东北地区的中心城市,其文化事业的发展规模和水平,应与自己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与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相适应。为了塑造沈阳国际化大都市的文化形象,要在软件上采取多种手段来提高全体市民的文化素质,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形式提高市民的文化修养;要在硬件上有计划地建造一批与现代化城市相匹配的一流文化设施,以增加城市建设的文化含量。为了展示沈阳国际化大都市的文化特色,要抓住沈阳的历史特色、地域特色和主体特色,充分展示自己独特的个性魅力,唤起广大市民的归属感和自豪感。沈阳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需要集中建造一批独具匠心的高楼大厦,但更重要的是不断提高自身的文化品位,逐渐蓄积自身的精神内涵,为后人留下更加丰富的传世文化资源。

我坚信,只要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的同志们都来关注文化建设事业,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沈阳,必然以现代化国际化的崭新风貌,出现在祖国的东北。

沈阳人杰地灵,沈阳大有希望。我要和我的同事们一道,竭尽全力去实现这样一个共同的愿望,即让沈阳人为自己是沈阳人而骄傲和自豪。高楼大厦要靠一砖一砖砌起来,美好的明天要靠真抓实干去实现。在这里我还要为方志工作说一句话,那就是留下历史的人,往往容易被人所忽视,因为他们不尚空谈,甘于寂寞,默默无闻地为人民的事业书写春秋。抓经济工作也好,从事文化建设也好,都应该有乐于奉献、不计名利的实干精神。只要是人民最需要的事情,我们就应该一件一件地做下去,直至人民高兴、满意为止。处在经济转轨时期的沈阳,确实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但是,我们有一大批人才和完全可以信赖的群众,有着无穷的聪明才智和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只要全市人民团结得像一个大家庭一样,抛弃幻想,奋力拼搏,就一定能够创造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凡 例

一、《沈阳市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沈阳的自然和社会,以及它们的历史与现状,供研究沈阳市情作参考,为振兴沈阳服务。

二、本志分十七卷出版:1. 综合;2. 城市建设;3. 机械、电子工业;4. 化学、医药、冶金、建材、电力、煤炭、石油工业;5. 轻工业、纺织工业、区街企业;6. 军事工业;7. 交通邮电;8. 农业;9. 商业;10. 财政、税务、审计、金融;11. 经济管理;12. 教育、科学技术、社会科学;13. 文化、新闻出版、卫生、体育、文物;14. 政权;15. 政党、政协、社会团体;16. 社区、人民生活、民政、少数民族、宗教、风俗、方言;17. 人物。

三、本志采用条目结构,主要依据事物类别分设类目,同时适当照顾行政隶属关系。为加强志书的整体性,设总述、综述、概述三个层次的宏观记述。各卷的内容和层次,因事而异,力求概括和简化。部分卷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四、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沈阳市区、市辖县(市)及相关地区。文中的“全市”包括市区和市辖县(市);“市区”包括城区和郊区;“城区”不包括郊区和市辖县(市)。1987年1月1日以后的记述,不分“城区”与“郊区”,统称“市区”。

五、记述的时间,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重点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些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历史纪年使用公元。1949 年以前加注旧纪年。“解放前、后”指 1948 年 11 月 2 日沈阳解放前、后。

六、统计数字和度量单位的使用,分别遵行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沈阳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属于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数据,以各单位统计部门核定数为准。史料中的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附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七、数字书写按 1986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通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八、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本卷说明

一、本卷为《沈阳市志》第十四卷,包括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含人事、编制、信访、档案、侨务、外事)、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军事(含人民防空)七部分,简称《政权》卷。

二、本卷 80 万字。本卷卷首照片 42 幅,正文内黑白照片 89 幅。

三、本卷各专志的记述时间,上限为各专业的起始年份,下限一般为 1987 年,个别情况适当下延。

四、本卷稿件均经由各单位提供并经单位领导、修志人员及有关专家审评。

五、孟杰于 1983 年 2 月至 1989 年 7 月担任市志办主任,殷蔚然于 1989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先后担任市志办副主任和主任,卢鸿泉于 1990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先后担任市志办副主任和主任,他们在任职期间对本卷志书的编纂分别做了大量的组织和领导工作。殷蔚然、卢鸿泉分别主持了人民代表大会、检察、公安、军事志稿审评工作。原市志办副主任罗顺久、原副局级调研员张林茂曾分工负责部分专志编纂工作。原市志办工作人员李铁军曾担任本卷编辑并做了部分志稿编辑工作。

六、原市志审定小组成员孟杰、左驰、傅墨、石兆澄曾参与了本卷部分志稿的审评。特聘请孟杰对军事,殷蔚然对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公安、检察,罗顺久对人民代表大会、公安,卢鸿泉对审判、司法行政、军事志稿审阅修改。在此一并致谢!

七、本卷刊出的沈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为1999年5月5日沈编发[1999]22号文件批准的新的组成人员名单。

目 录

序

凡 例

本卷说明

人民代表大会

概 述	3
各界代表会议	6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
代表产生	7
代表构成	7
历届会议	8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
协商委员会	10
人民代表大会	11
代表产生	11
代表构成	12
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3
代表活动	14
会内活动	14
会外活动	15
历届大会	17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7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7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8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8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
革命委员会	19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0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1
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	24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
依法行使职权	27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	27
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32
制定地方性法规	41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2
常委会机关工作	43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	43
调查研究	44
代表联络	47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49
指导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49
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联系	52
与区、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	52
刊物及理论研究、经验交流	53
外事活动	53
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机关建设	54
机构设置	54
机关建设	55
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56
附 录	66
沈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	66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6
历届各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 副秘书长及各委员会组成人员	68

政 府

旧政府沿革	83
清顺治至宣统(1644—1911 年)	83
民国建立至“九一八”事变(1912—1931 年)	85
东北沦陷时期(1931—1945 年)	89
国民党统治时期(1946—1948 年)	92
民主联合政府(1945 年 10 月—1946 年 3 月)	95
沈阳市人民政府(1948—1987 年)	97
政府组成人员与机构设置	97
第一届市人民政府(1948 年 11 月至 1950 年 5 月)	97
第二届市人民政府(1950 年 6 月至 1952 年 12 月)	98
第三届市人民政府(1952 年 12 月至 1954 年 12 月)	100
第四届市人民政府——首届市人民委员会 (1955 年 1 月至 1956 年 12 月)	102
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二届市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12 月至 1958 年 5 月)	104
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三届市人民委员会 (1958 年 6 月至 1961 年 7 月)	107
第七届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市人民委员会 (1961 年 7 月至 1963 年 10 月)	109
第八届市人民政府——第五届市人民委员会 (1963 年 11 月至 1965 年 11 月)	113
第九届市人民政府——第六届市人民委员会 (1965 年 12 月至 1966 年 5 月)	115
沈阳市临时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5 月至 1978 年 11 月)	117
第十届市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 (1978 年 12 月至 1980 年 3 月)	123
第十一届市人民政府(1980 年 4 月至 1983 年 3 月)	128
第十二届市人民政府(1983 年 4 月至 1987 年 12 月)	133
政府主要工作	140

恢复改造(1948年11月至1952年12月)	140
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1月至1957年12月)	141
组织“大跃进”、“公社化”(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142
开展“文化大革命”(1966年5月至1977年)	145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78年至1987年12月)	146
政务行政管理	154
人事管理	154
干部录用	155
干部调配	15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5
人才交流	168
编制管理	170
管理机构和权限	170
整顿和清理借调人员	172
事业单位定级及编制管理	173
工资基金管理	175
编制分配	176
精简整编	179
信访工作	185
信访机构	185
接待处理	185
文明接待活动	189
横向联系	190
档案工作	191
管理体制	193
管理机构	194
管理方式	195
法制建设	199
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202
档案馆事业	203
附:沈阳市档案馆	204